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4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

(案号:2020)粤01民初字第13-199,992,1026,1034-1055-1064,1098-1109,1116,1249-1254,1293-1291,1317-1318,1322-1324,1357-1383,1429-1430号)等相材料,根据上述

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尹军等11名原告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尹军等共11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汤津	6,998,983.00	1004号	18	胡春雷	12,632.02	1308号
2	胡锐	307,500.00	1003号	19	胡春雷	49,026.28	1307号
3	姜广杰	157,824.40	1002号	20	胡文广	52,760.71	1306号
4	胡勇进	17,065.20	1309号	21	胡丽芳	78,042.16	1305号
5	胡惠惠	40,770.00	1302号	22	胡伟红	48,272.00	1303号
6	胡锐	225,790.00	1301号	23	胡明	50,040.00	1304号
7	孔春慧	87,640.00	1308号	24	胡慧慧	79,070.10	1301号
8	李丽丽	59,829.00	1309号	25	胡雷	219,112.18	1305号
9	李永华	207,570.00	1307号	26	李海伦	91,470.00	1305号
10	孔秋菊	27,463.20	1309号	27	李丽	130,304.07	1305号
11	孔永泉	50,283.12	1305号	28	王秋平	122,301.00	1307号
12	孔青	66,320.20	1304号	29	孙海	11,361.04	1209号
13	孔华明	226,471.50	1309号	30	孙海	27,070.00	1007号
14	孔玲玲	51,098.00	1309号	31	孙海	303,111.00	1008号
15	孔雷	54,494.00	1307号	32	孙海	65,350.00	1403号
16	孔维静	34,701.80	1309号	33	孙海	1,002,059.00	1003号
17	孔莉莉	25,542.00	1309号	34	王伟	19,300.00	1409号

(2) 判决被驳回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及理由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在虚增营业收入及未按规定披露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开庭。

三、本公司的处理意见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15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83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6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可能将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

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風險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严格按照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近日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58号1幢6015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58号2幢3层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58号2幢3层

4、负责人:岑国建

5、成立日期:2020年5月14日

6、营业期限:2020年5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载销;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3、